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元投信字第 2023059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合併所經理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暨修正「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配合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關條文及修正其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及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1045 號。

二、「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且修訂內容請詳本公告第十六項，另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2 年 6 月 2 日**。

三、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張哲銘

(三)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東協國家相關以及受惠於東協市場經濟發展之相關國家之有價證券，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主要投資策略如下：

1. 股票投資策略：基金著重 Bottom-up 由下而上的個股精選策略，運用財務/評價指標，篩選出投資標的，並進一步深入研究個別公司的基本面，最後加上總經景氣循環、市場資金趨勢及金融市場風險進行資產配置，決定基金最佳股票投資組合。其所採取之投資策略如下：

(1)採用多面向財務/評價指標篩選符合基金核心投資價值標準的投資標的：基金聚焦投資「價值-成長型」企業，主要投資於市場快速成長、獲利能力佳、企業經營穩健、公司體質健全以及未來市場發展具潛力但目前投資價值被市場低估的標的。運用財務評價量化數據，進行評估、篩選出基金適合投資標的。

(2)由下而上深入研究個別公司的基本面：針對篩選後的投資標的，投資團隊著手由下而上的深入基本面研究，考量產業趨勢、企業競爭力、政府政策走向、公

- 司營收獲利情形、公司財務體質等，選取最佳投資標的。
- (3)依經濟循環及金融市場風險決定最適投資組合配置：如同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東協國家股市同樣受全球經濟景氣、市場資金流動、金融市場風險等總經金融環境而有股市波動風險，結合團隊總經及金融市場風險評估，決定基金最適股票資產配置。
- 2.債券部位投資策略：將首選經濟改革成功、快速發展市場，債信評等提升且具潛力之債券為主，包括國家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均為投資標的。其所採取之投資策略如下：
- (1)「由上而下」(Top Down)的總體經濟研究分析，結合「由下而上」(Bottom-up)的投資標的基本面分析：總體經濟研究分析考量因子包括經濟基本面分析、貨幣政策、資金流向、匯率走向等各面向的市場展望，再加上投資標的產業趨勢、財務、相對利差及信用趨勢等基本分析，進而彙整而成債券投資建議。
- (2)債券資產配置：根據基本面分析後之投資建議，並考量存續期間部位管理、殖利率曲線配置、匯率配置、信用分佈及稅負高低等因子，擬定包括各國家、各信用等級債券及各計價貨幣之投資比重配置，以投資組合收益最適化為目標，進而建立債券投資組合。基金亦會依景氣循環或國際情勢研判各類債券投資收益及風險，例如：當債券信用市場景氣擴張時，市場有較多的意願承擔風險，高收益債券表現可能較為突出，本基金將依債券市場及基金投組現況進行綜合考量後得酌量投資高收益債券，惟目前可投資比重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 (3)投資組合風險管理：針對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等進行控管，並且持續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視、評估及調整。
- 3.動態資產調整策略：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本基金股票資產之投資採取動態資產調整策略，經由投資團隊之投資決策會議對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投資市場景氣或資產強弱性分析，作為本基金股票資產動態調整之依據。經理公司將視股票、債券市場情況，依據集團投資策略會議決議，進行股債比例之動態調整。本基金所投資股票比例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原則上，本基金股票資產配置基準水位將介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40%~70%之間，惟仍會依總體經濟環境及基金投資組合現況彈性調整股債資產配置比重。例如：當經濟景氣處於擴張期，民間消費/企業投資/政府支出活動明顯增長，企業獲利展望佳，則本基金將逐步調高股票投資部位，且不超過 90%；當經濟景氣開始走緩，民間消費/企業投資活動動能缺乏，企業獲利無法進一步顯著提升，本基金投資將逐步降低股票配置，且不超過 70%，並拉高債券及現金配置比重；當經濟景氣步入衰退期，此期間經濟情況開始惡化，消費動能不佳，企業獲利下滑，央行開始降息，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以刺激景氣。此時股票投資部位將降到最低，但不低於 10%，基金增加持債券及現金部位；當經濟景氣轉入復甦期，此期間失業率開始下降，央行降息政策趨緩，企業獲利下修趨緩，市場景氣

We Create Fortune

開始恢復，基金投資將逐步提高股票部位配置，且不低於 40%，同時降低利率敏感度高的債券投資部位。

四、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五、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基金風險屬性	RR4	RR4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印度、澳洲、紐西蘭、美國、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汶萊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	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

項目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p>1. 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 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英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上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投資範圍	(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屬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性質之不動產	(1) 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p>證券化商品之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p> <p>(2) 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3) 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A. 於東協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或由東協國家或機構所發行而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p> <p>B.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其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東協國家之有價證券。</p> <p>C. 上述所稱東協國家係指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汶萊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p>	<p>(2) 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p> <p>(3) 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4) 前述所稱「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係指：</p> <p>A. 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p> <p>B. 香港或大陸地區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p>
經理費	1.60%	1.50%
保管費	0.26%	0.25%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本公司旗下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之檔數已達 92 檔，有鑒於部份基金同質性高，故本公司將對旗下產品進行整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此次提出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與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兩檔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元大中國平衡基金為消滅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績效表現

旨揭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

We Create Fortune

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2. 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

雖然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之經理費略高於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但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不但可投資國家範圍廣泛，且包含了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主要可投資國家範圍(即香港與大陸地區、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不但提供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之受益人分散可投資範圍較集中的市場風險，在兩檔基金合併後，亦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七、合併基準日：112年8月8日。

八、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 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九、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將全數轉換成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1.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原買回付款日為T+5，於旨揭二檔基金合併後，應依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之買回付款日為T+7 (T表買回申請日) 辦理。

2.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原經理費為1.50%及原保管費為0.25%，於旨揭二檔基金合併後，應依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之經理費1.60%及保管費為0.26%計算。

十、不同意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112年8月4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十一、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12年7月24日。

十二、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期間，為辦理元大中國平衡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停止受理元大中國平衡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四、如對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五、配合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

We Create Fortune

十六、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3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	3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	3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	3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 <u>人民幣</u> 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外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u>外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u>外幣計價</u> 各類型受益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u>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u>每</u>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同上。

We Create Fortune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u></p> <p><u>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p><u>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美元壹拾元。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詳公開說明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u>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u> ，詳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2	2	<p>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銷日，應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1.目所訂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發行價格。</u></p>	5	2	2	<p>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十二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2	9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12	9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p>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We Create Fortune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且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且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We Create Fortune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u>人民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 、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三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三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方式。

十七、特此公告。